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制定依据

为规范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自主决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

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认购协议》。

3.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5.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及业务骨干；

3. 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三）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见上款所示，合计不超过 180 人。

（四）持有人的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监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律师对持有人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意见。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申报份额如多于可认购份额上限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3.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拟参加本计划的人员需签署《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作为认购意向确认依据。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所承诺认购

份额的权利，该等丧失认购权利部分的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员工认购。

（二）股票来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2.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以上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1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应延期。除上述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含 10%）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含 30%）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和传真等。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持有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 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4) 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5) 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及约定股票交易税费；

(6) 遵守持有人大会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7)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招证资管一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其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锁定期之内，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解锁后，由资产管理人与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确定减持方案。

3.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收回的现金应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持股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及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发生如下离职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主动辞职、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2. 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离异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

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离异的，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将应分配给该持有人的现金资产支付给该持有人，持有人应自行处理其与原配偶的财产分配事宜。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实施，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